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学院简介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坐落于享有“塞外明珠”“草原钢城”美誉的全国首批文明城市——包头，现隶属于包头市人民政府，是国家百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之一。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9803 人，成人教育在校生 605 人。近五年平均一次就业率达到 95.76%。

学院前身是创建于 1956 年的国家级重点中等专业学校——包头机械工业学校。1994 年，成为全国 10 所初中后五年制高等教育试点学校之一。1998 年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建立包头职业技术学院，成为全国最早独立设置的 14 所公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之一。1999 年，学院由中央部属院校改变为中央部委与地方共建院校，2006 年划归包头市管理。2009 年包头市职工大学整建制并入。

学院拥有完善的教学、科研设备和公共服务体系。现有建华、呼得木林、北重 3 个校区。设有机械工程系、电气工程系、车辆工程系、材料工程系、人文与艺术设计系、经济贸易管理系、计算机与信息工程系、数控技术系、国际交流学院、社会科学部、体育教研部等 11 个教学系部以及继续教育学院、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占地面积 73.3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5.72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6.24 亿元，其中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31 亿元。体育馆、网球馆、风雨操场等场馆设施完善，在自治区高校中处于领先地位。

二、部门主要职责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工科类、广告艺术类、外语类、管理类、经济类、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相关社会服务。

三、2016 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历年资金情况及本年度工作安排，预计本年度预算收入 14650.55 万元，预算支出 14650.55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收支持平。

预算收入：

财政性拨款 9351.21 万元，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5299.34 万元；

预算支出：

高等职业教育资金 12414.93 万元，其中包括财政性拨款 7115.59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5299.3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发放，日常教学运行经费支出、债务利息支出等。

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388.4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资金支出。

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 971.1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方面资金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资金 293.2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方面资金支出。

住房公积金 582.7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

四、“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院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0 万元。其中，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2016 年我院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因公出国（境）费较上一年减少 3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6 年我院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5 万元，其中：购置费 0 万元、运行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一年减少 25 万元，原因为今年公务用车将减少台数。

3. 公务接待费

2016 年我院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执行任务、检查指导、出席会议、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而发生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公务接待费与上一年持平。

2016 年 2 月 15 日

附件：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